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6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13,940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1,3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7,20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3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4,18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25,983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8%;网上发行数量为1,110,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936,733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5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高血净”A股1,110,7500万股。

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518.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74,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1,2832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1.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85,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8.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571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及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司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

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威高血净化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5月7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血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高血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5年5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

截至2025年4月30日(T-3日),华泰威高血净化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696.00万元,共获配177,2075万股,获配金额46,959,987.5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5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7,2075	4.31	46,959,987.50	12
合计			12,512,832	100.00%	1,254,748,120	—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表中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余1,48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数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010-5683958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7层

发行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详细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关于增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贵阳工投计划自2025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诚信政策等因素导致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贵阳工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318,591,02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48%。

贵阳工投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其他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三)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贵阳工投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出现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诚信政策等因素导致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贵阳工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百川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飞先生持有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2,086,878股,占公司总股本6.1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曹飞先生因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17,0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08,548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08,548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截至目前,曹飞先生尚未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信息。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股份期权。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股票期权。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股票期权。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股票期权。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股票期权。

●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股票期权。